

致：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
對管理局運作及員工過渡安排之回應文件**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出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提交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員工合併後的新架構及人事安排之意見，並分析此方案將會對修改《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及其諮詢工作、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工會代辦續證之運作、對各承建商、工友、工會及商會造成之影響。同時，建議必須確保管理局正進行的工作能夠持續進行及讓員工的薪酬、職級、年資計算等得到妥善安排後才落實合併方案。

2. 背景

2.1 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修改《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工作，而第一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旨在把議會和註冊管理局合併並提高合併後機構的運作效率。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主要為配合推行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之工作。

2.2 就合併之員工過渡安排，管理局秘書處員工一直要求之合併後職位安排及新組織架構圖，議會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提供予員工閱覽的同時，立法會秘書處《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宣佈解散，使員工沒法向委員會提交意見。其實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早於 2011 年 8 月已提交工作範疇及學歷等資料予議會，並一直催促議會回應及提供員工新職位安排及組織架構圖。但最終在長時間等待後組織架構圖公布的當天，立法會秘書處《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卻在未釐清各方疑慮前即時予以解散，此舉實在令人對發展局、議會及整體之合併安排深表憂慮。

2.3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的代表於立法會上指出，數年前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時，雖然發展局當時已作出保證，但議會逐步單方面更改職員工服務條件，因而嚴重打擊員工的士氣以至誠信達破產邊緣。故此

本人對發展局作出之保證有所保留，並憂慮日後在薪金、附帶福利及服務條件方面是否真的做到維持不變。

2.4 政府當局在不同場合均強調，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將可提高效率和成效，但經議員再三追問下，發展局在缺乏實質例證和數字下，只空泛地以資源共用和資料分享等低層次的協同效應(Synergy Effects)作回應，亦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的建議或可行方案，去改善現時議會架構臃腫、規章過分繁複、工作程序既複雜亦浪費時間、管理層膨脹及誠信破產等問題。由於合併後所有政策將由議會擬定及審議，如不先行改善現存問題而急於進行合併工作，硬性以議會的繁複制度和規章去處理管理局現行工作，受苦的將會是工友及業界持份者。

3. 影響

3.1 合併後之新架構將會把秘書處及公共關係部門瓦解，並將原先隸屬於秘書處及公共關係部門之員工，抽出工人註冊秘書處外。原有該部門的工作並未見有妥善的安排建議，當中更涉及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該部門現時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檢討委員會之秘書工作；
- 檢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個別工種業界諮詢之聯絡工作；
- 就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個別工會商會業界諮詢之聯絡工作；
- 小規模工作及維修工作專責小組之秘書工作；
- 處理將來《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工作；
- 定期走訪工會巡視工會代辦續證工作；及
- 處理承建商、工友、工會及商會就《註冊條例》查詢等工作。

對業界持份者的影響

3.2 鑒於政府當局預期推展實施第二階段禁制的工作將會遇到困難，而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不能倉促進行，故擬於 2013 年第四季才會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因此，即使合併後有關第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工作；推行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工作；《註冊條例》附表一之整合工作；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工會代辦續證行政及聯絡工作；有關承建商、工友、工會及商會就《註冊條例》的查詢及投訴工作；以及將來《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等各項範疇之工作預見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若強行將秘書處及公共關係部門瓦解，上述工作便難於推行，甚至可能令整個第

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工作流產，這做法實在跟政府當局在合併建議文件中所強調，令工友和業界持份者受惠之理念背道而馳。

對員工的影響

3.3 秘書處員工 2012 年 4 月 27 日向《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內之問題至今仍未得到發展局及議會之回應，當中包括員工合併後的年資計算方法、設立申訴委員會的可能性、合併後管理局秘書處員工在議會整個組織架構內的職級等問題。合併後議會除了要花時間去了解秘書處的運作和架構外，更需要對過渡後的前管理局舊有員工進行全面的重新評估，員工的晉升機會亦會因此而被拖慢一至兩年。同時在了解議會於早前聘用顧問公司檢視人力編制及架構後，得知議會各部門員工的職銜已更改成更切合市場的對等名稱，如由文員獲晉升為助理主任、主任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增加高級經理等職級。但議會於聘用顧問檢討議會架構時並未將管理局員工已提交的資料納入檢討範圍，導致員工於合併安排中不但得不到公平的對待，部份員工的轉職安排更被變相降級。由於議會表示於兩年內所有條件皆不會改變，亦代表全體過渡員工兩年內皆不會獲得晉升機會，相反兩年後卻有被再檢討及裁員的機會。

4. 建議

4.1 「精簡架構」絕非裁減議會前線的工作人員，而是透過簡化程序，減少層疊架構及重複的審批工作，提高整體的工作效率，在成效不變下實際工作所需的流程減少。因此，各部門之間必須有良好溝通，令部門間的運作能夠上情下達，然後再進一步減少批核及審議程序，讓執行工作任務時更加暢順。

4.2 議會和註冊管理局合併對香港建造業的影響深遠，建議可選取兩機構之優點，達到取其利而去其弊的目的，這樣便可在合併時，將管理局一向以來強調精簡程序及必須對工友及業界作迅速回應之成功之道作為參考。

5. 總結

5.1 如上文提及若將秘書處及公共關係部門瓦解，第二階段涉及的法例修訂的工作在推行上便會更加困難，加上顧問檢討議會架構時，並沒有將管理局員工納入檢討範圍，故懇請議員敦促發展局及議會，必須確保管理局已在進行中或將會進行的項目能夠持續的運作，及讓員工的薪

酬、新職銜安排和晉升機會等將會得到妥善安排後才同意落實合併安排。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秘書處員工

麥芷欣

謹啟

2012年5月23日